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5073.SH	21 兴泸 05
188028.SH	21 兴泸 02
188029.SH	21 兴泸 03
175635.SH	21 兴泸 01
175081.SH	20 兴泸 01
143672.SH	18 兴泸 02
143665.SH	18 兴泸 01
143414.SH	17 兴泸 03
143133.SH	17 兴泸 01
127179.SH	PR 兴泸债
102280943.IB	22 兴泸 MTN001
102101809.IB	21 兴泸 MTN001B
102101808.IB	21 兴泸 MTN001A
101762030.IB	17 兴泸 MTN001
032100762.IB	21 兴泸 PPN001
032000088.IB	20 兴泸 PPN001
031900621.IB	19 兴泸 PPN001

##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泸集团”）下属子公司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交投”）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泸州仲裁委员会(2022)泸仲字0219号仲裁申请书、(2022)泸仲字0220号仲裁申请书、(2022)泸仲字0221号仲裁申请书(以下简称“《仲裁申请书》”)。

### （二）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泸州仲裁委员会。

###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以上《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均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均为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2019年10月，申请人（承包人）与被申请人（发包人）分别签订了三份《泸州市渡改桥（一期）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编号：LZJT-GCB-2019-033、LZJT-GCB-2019-034、LZJT-GCB-2019-035），双方在结算过程中产生争议，主要包括



合同对材料调价列举未尽导致双方对于部分材料是否调价存在争议等事宜。申请人认为前述工程款为申请人实际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申请人支付。

仲裁标的及请求：

1、（2022）沪仲字 0219 号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453 万元及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4453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2、（2022）沪仲字 0220 号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188 万元及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4188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3、（2022）沪仲字 0221 号

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64 万元及工程款资金占用利息（以 64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仲裁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 二、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件尚未裁决。

## 三、案件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件尚未裁决，暂不涉及执行。

## 四、调解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件暂不涉及调解。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8705 万元，占泸州交投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0.89%，占兴泸集团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0.18%。虽然仲裁双方在项目结算过程中存在分歧，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但所涉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有专项资金补助拨付，该部分资金支出预计不会由泸州交投实际承担。

目前，泸州交投以及兴泸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仲裁申请对泸州交投以及兴泸集团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